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W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有關收購大亨果茶集團有限公司82.3%股權之  
主要交易  
及  
重選董事**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1至10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7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30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57
附錄四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9
附錄五 — 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	72
附錄六 — 目標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	86
附錄七 — 目標集團估值之相關預測報告.....	91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買家向賣家可能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家、賣家及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收購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就收購事項刊發之公佈
「資產轉讓協議」	指	天津公司與冠芳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就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將生產機器及設備由冠芳轉讓至天津公司而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Charter Metro」或「賣家」	指	Charter Metro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即收購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賣家）合法實益擁有100%權益
「本公司」	指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協議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須據此詮釋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買家就收購事項應付賣家之總代價39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冠芳」	指	天津冠芳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Jumbo Metal」	指	Jumbo Met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有關方可能以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

---

## 釋 義

---

「恒國」	指	恒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Jumbo Metal全資擁有
「黃先生」或「擔保人」	指	黃新智先生，Charter Metro之唯一股東及擔保賣家於收購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
「武先生」	指	武振海先生，目標公司股東之一
「新諒解備忘錄」	指	買家及賣家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之公佈內
「舊諒解備忘錄」	指	買家、賣家及武先生就可能購買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內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票」	指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向賣家發出之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本票，以支付部份代價
「買家」	指	Alliance Winner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收購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買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823,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本82.3%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收購協議、重選隗合利先生為董事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大亨果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harter Metro擁有82.3%權益及由武先生擁有17.7%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由目標公司、Jumbo Metal、恒國及天津公司組成
「大亨投資」	指	天津大亨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天津大亨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武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分別擁有25%及75%
「天津公司」	指	大亨（天津）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恒國全資擁有
「商標」	指	於中國註冊之「大亨」品牌飲品系列商標（註冊編號：524098）
「商標轉讓協議」	指	天津公司與大亨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就以代價人民幣1元轉讓商標而訂立之商標轉讓協議

---

## 釋 義

---

「估值」	指	由估值師所估計，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100%權益之市值人民幣513,000,000元（相等於約588,000,000港元）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所編製有關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100%權益之市值之估值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估值師」	指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金額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146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按照或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兌換。

本通函內所述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與其英譯名稱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



**SEW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非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行政總裁)

陳玉儀女士

王敬淪女士

隗合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明輝先生

黃國泰先生

梁碧霞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彌敦道557及559號

永旺行18樓

**有關收購大亨果茶集團有限公司82.3%股權之  
主要交易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茲提述有關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之該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包括估值報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在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酬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及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訂立舊諒解備忘錄及新諒解備忘錄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家與賣家及黃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買家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家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390,000,000港元。

##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涉及之各方：

買家

買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家

Charter Metro，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目標公司82.3%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Charter Metro由黃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全部股權。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賣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均(i)為獨立第三方；及(ii)並非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此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於收購協議日期，各賣家、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ii)本公司與各賣家、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之間過往概無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之交易或業務關係。

擔保人

黃先生

黃先生已同意擔保賣家履行於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作為交換買家同意訂立收購協議。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家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家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82.3%股權。目標集團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內。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買家將按以下方式支付390,000,000港元之代價：

- (i) 3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其中於簽訂收購協議時作為可退還定金為15,000,000港元（「定金」），而餘下之28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向賣家支付；及
- (ii) 90,000,000港元將促使本公司於完成後向賣家發行本票支付。

本公司擬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代價之現金部份300,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買家已向賣家支付定金。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賣家與買家公平磋商並考慮以下後釐定：(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約人民幣513,000,000元（相等於約588,000,000港元）；(ii)著名之品牌「大亨」；及(iii)中國飲品行業之潛在發展前景。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估值師提供之估值報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約人民幣513,000,000元（相等於約588,000,000港元）。基於上述基準，代價相當於「銷售股份應佔82.3%之估值」折讓約19.41%。估值師就估值採用收入法（參照目標集團管理層提供之現金流量預測）編製。

估值報告（包括估值假設、基準及方法之詳情（包括估值時應用之「自由現金流量」公式中各因素之基準及金額））載於本通函附錄五。誠如估值報告所示，目標集團100%權益之市值為人民幣513,000,000元（相等於約588,000,000港元）。董事會已審核估值依據之主要基準及假設，及認為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以書面豁免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大多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如有）通過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買家或其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履行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買賣銷售股份及本公司向賣家發行本票；
- (b) 各賣家、武先生及黃先生向目標公司及買家正式簽訂不競爭承諾；
- (c) 完成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事務、業務、資產、負債、營運、記錄、財務狀況、資產價值、賬目、業績、法定及財務結構），取得買家信納（由其全權酌情決定），且概無盡職審查產生可導致買家認為可能對銷售股份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之事宜；
- (d) 由一家在中國執業之註冊律師事務所（其為買家信納之律師事務所）發出有關天津公司及其業務的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須獲買家信納），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全部(i)天津公司於中國之正式註冊成立、

股東及業務範圍；(ii)由天津公司擁有之「大亨」果茶系列品牌之商標擁有權；(iii)目標集團已就其營運及生產，及／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許可證）取得所有必需的許可證／執照及同意（或重續許可證／執照及同意，視情況而定），並如期及／或悉數支付所有相關費用及支出；而目標集團就營運及生產，及／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許可證）之所有相關許可證／執照均以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名義合法登記，且該等許可證一旦獲得，於完成時有效存續；及(iv)資產已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轉讓予天津公司，而天津公司於使用該等資產擁有無約束權利；

- (e) 天津公司(i)已就其業務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及(ii)自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取得經修改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當中列明根據食品生產許可證批准之經擴大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生產飲品；
- (f) 取得目標公司其他股東（賣家以外）之書面同意，同意根據收購協議轉讓銷售股份，亦取得來自目標集團任何成員之股東、任何有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金融機構或香港、英屬處女群島、百慕達、中國其他第三方之有關授權或權利豁免，或已取得或作出訂立及履行收購協議所需之其他授權；
- (g) 已取得及履行一切相關第三方豁免、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任何成員之債權人之豁免、同意及批准）及已履行向該等債權人（如適用）就根據收購協議買賣銷售股份而發出通知之責任；
- (h) 於收購協議內之所有陳述及保證於任何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 (i) 目標公司已自賣家取得確認書，確認自收購協議日期以來，目標集團任何成員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或影響；及
- (j) 按買家滿意之方式完成有關重組。

---

## 董事會函件

---

買家有權以書面豁免上述條件(上文條件(a)除外)。除上述者外，倘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由買家以書面豁免)，買家可終止收購協議，而在該情況下收購協議各方均不得對其他方提出索償或負有責任，且定金亦須於最後完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按要求不計利息償還予買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達成。

### 完成：

完成之發生日期須為達成或獲豁免上述所有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各方書面協議之其他較後日期。

於完成時，(a)各賣家、武先生及黃先生將訂立以目標公司及買家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據此，各賣家、武先生及黃先生承諾於完成後12個月期間，彼將不會(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從事或獲聘任何與目標集團之中國業務構成競爭或與之類似之業務；及(b)賣家及黃先生將就天津公司訂立若干協議而產生之若干稅務負債及申索與虧損訂立以買家及目標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

### 本票

本票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票人：	本公司
本金額：	90,000,000港元
到期日：	發出本票日之第二週年
贖回：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全數本金額贖回本票
利息：	無

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本票不得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受上述條文規限外，賣家可向任何人士轉讓全部（但非部份）本票

提前贖回： 本公司有權自發出本票日期起至到期日隨時贖回全部或部份（最少以5,000,000港元為單位）本票。

## 目標集團之資料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Charter Metro及武先生分別擁有82.3%及17.7%。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持有Jumbo Metal 100%股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武先生及其聯繫人士(i)乃獨立第三方；及(ii)並非與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 Jumbo Metal

Jumbo Metal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Jumbo Metal持有恒國100%股權。

### 恒國

恒國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Jumbo Metal全資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恒國持有天津公司100%股權。

### 天津公司

天津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恒國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公司目前從事在中國買賣及分銷「大亨」品牌飲品。

## 目標集團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82.3%股權並因而擁有(i)Jumbo Metal 82.3%股權；(ii)恒國82.3%股權；及(iii)天津公司82.3%股權之實際權益。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於本集團財務報表。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訂立商標轉讓協議，據此，目標集團擁有使用商標之專營權（即目標集團以外之人士／實體概無權利使用商標）。於訂立商標轉讓協議前，大亨投資擁有商標之專營權，及冠芳（作為大亨投資當時之分包商）生產之多種山楂相關飲品由大亨投資透過其附屬公司以商標銷售。商標獲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天津市著名商標」稱號，及商標名下之果茶飲品系列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授予「中國鄉鎮企業名牌產品」稱號。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亦有權使用若干資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生產機器及設備）生產商標旗下之飲品系列，並已與中國92名分銷商就旗下飲品訂立多份分銷協議（訂明目標銷售額）。本公司從買家得知，上述分銷商在中國具有足夠之分銷網絡及經驗分銷天津公司之飲品。於分銷協議期內各月底，分銷商須向天津公司下下個月訂單。然後天津公司將根據相關訂單向分銷商交付飲品，及隨後收取款項。只要天津公司之飲品並無缺憾，則概不會准許退款。目標集團現正辦理手續以取得有關經營及生產，及／或發展飲料業務之相關執照／許可證及同意（視情況而定，或續期），包括但不限於食品生產許可。

於取得相關食品生產許可前，目標集團一直以營業目的外包商標項下之飲品之生產予於中國持有生產飲品執照之冠芳。目標集團目前在銷售一種產品，即山楂果片茶。於取得食品生產許可（天津公司管理層預期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後，目標集團將於中國開始自己生產及分銷商標項下之六種產品，即山楂果片茶、稀釋山楂果片茶、混合果汁、兒童飲料、涼茶及離子水。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以下進行法律盡職審查：(i)天津公司在中國之正式註冊成立、股東及業務範圍；(ii)將會轉讓予天津公司之「大亨」品牌果茶系列之商標狀況；(iii)天津公司在取得未來經營及生產所需之所有有關執照／許可證方面有否任何法律障礙；及(iv)未來有否可能出現之其他法律問題。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對天津公司相關法律文件之檢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天津公司已申請在中國從事飲料行業所需之所有相關許可證／許可，及鑒於天津公司滿足現場調查及樣品檢查等所有法定規定，天津公司取得許可證／許可並無可預見之法律障礙。

根據賣家提供之資料，天津公司在中國天津從冠芳及其關連公司租賃一個約20,295平方米之標準生產廠房（「廠房」）。天津公司現有產能約每年316,000噸。目標集團已組成一支管理隊伍、一支市場營銷與銷售隊伍以及一個研發部門，負責天津公司營運。天津公司之產品計劃於首個營運年度銷往中國北方、東北及西北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北京、天津、遼寧省、河北省、山東省等）。目標集團之銷售隊伍已與覆蓋上述市場之多家分銷商簽署分銷協議。目標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一年進入東方市場（包括上海、浙江及江蘇省）及南方市場（包括湖南、河北及廣東省）及於二零一二年進入西南市場（包括重慶及四川省）。預期分銷商及目標集團銷售人員之數目將按照目標集團之拓展計劃增長。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生產機器及設備之初期投資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目標集團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年末進一步投資人民幣8,000,000元收購一條新生產線。

各項及每項或各個及每個資產、廠房及商標過去本身並無用於產生任何單獨可確認之收入來源。由於技術設計使然，各項及每項或各個及每個資產、廠房及商標本身不能產生任何單獨可確認之收入來源。根據天津公司之業務計劃，購買或租賃資產、廠房及商標旨在彙集以形成新業務及產生單獨可確認之收入來源。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i)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ii)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收入	-	-
除稅前虧損	(14)	(826)
期內綜合虧損總額	(14)	(807)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 (附註)	65,146
總負債	(14)	(58,196)
淨(負債)/資產	(14)	6,950

附註：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為8港元。

### 目標集團之管理團隊

根據賣家提供之資料，董事了解，目標集團之管理團隊主要包括以下成員：

#### 執行董事

武振海先生，現年56歲，大學學歷，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獲天津公司委任。主要負責戰略發展規劃及經營管理。彼具備29年之企業運營及管理經驗，其中21年涉及管理果汁行業企業。

#### 執行董事

安殷霖女士，現年33歲，英國商學院金融碩士及中文大學商學院會計系學士。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獲天津公司委任。於加盟目標集團前，曾在Citadel

Investment Management負責研究亞洲地區之投資項目及在摩根史丹利添惠公司當過大中華區科技股份之分析員。安女士擁有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美國會計師(AICPA)及注冊金融分析師之資格。

#### **生產總監**

劉佩禮先生，現年48歲，大學學歷，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獲天津公司委任。彼擁有28年食品飲料等企業管理經驗，熟悉企業產、供、銷各環節運作。彼負責天津公司之生產調度、生產資料採購及物資供應工作。

#### **營銷總監**

錢學勇先生，現年43歲，大學學歷，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獲天津公司委任。彼曾就職天津市茶業總公司、天津大盟食品公司等多家企業銷售經理。現在彼負責天津公司之銷售管理及市場策劃工作。

#### **財務總監**

楊華女士，現年35歲，大學學歷，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獲天津公司委任。彼負責天津公司之財務管理工作。

#### **採購總監**

柴融先生，現年54歲，大學學歷，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獲天津公司委任。彼負責天津公司之物資採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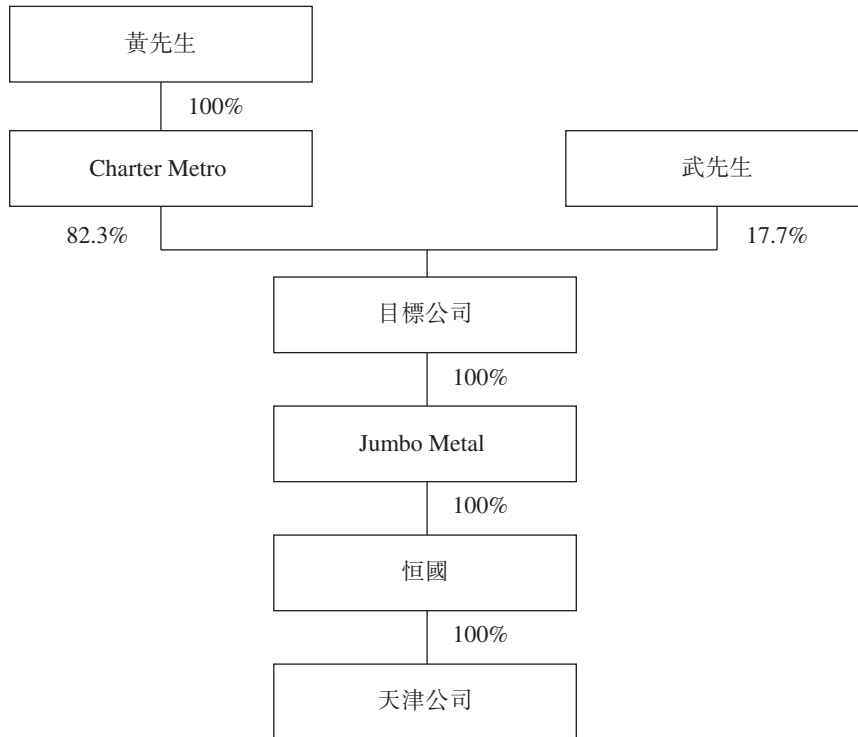
#### **技術總監**

張佔學先生，現年45歲，大學學歷，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獲天津公司委任。彼對食品工業及食品飲料制造工藝、技術頗有研究，在食品飲料技術研發以及質量監控方面經驗豐富。彼負責天津公司之產品研發及技術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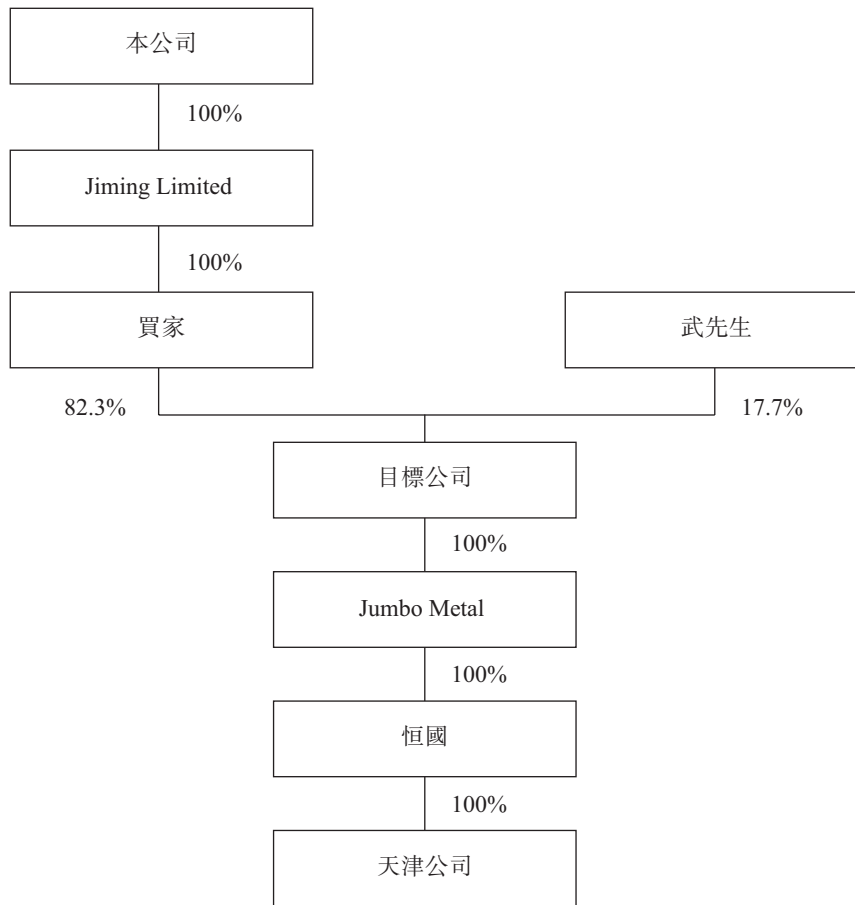
股權架構表

下表顯示(i)目標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ii)經擴大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之簡化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簡化股權架構



行業概覽

中國率先從全球金融危機中復甦，於二零零九年經濟增長約達8.7%。中國經濟刺激政策驅動國內市場強勁增長，此乃復甦之主要驅動因素。居民消費增長保持強勁，主要是勞動市場持續向好所致。世界銀行東亞及太平洋經濟報告指出，於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整體就業及工資保持正增長。於二零零八年，飲料工業總產值約佔國內生產總值之2%。目標集團收入將來自生產及分銷六種產品，即山楂果片茶、稀釋山楂果片茶、混合果汁、兒童飲料、涼茶及離子水。目標集團之目標市場將廣泛涵蓋有意尋求健康生活方式之所有客戶。

中國社會結構之若干因素為中國飲料行業之關鍵增長驅動因素：

### 城市人口及可支配收入增長

由於城市化及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提高，中國消費者對健康生活方式之追求日益增加，因而，導致對水果及蔬菜果汁等天然及健康飲料之需求增加。

董事認為中國公民之可支配收入增加帶動預先包裝飲品需求，原因是城市消費者生活節奏急速，對方便食品及飲品之需求隨之而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字，於二零零八年，約45.68%之中國人口居於城市，於二零零零年約為36.22%。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城市人口增加約32.15%至約606,000,000人。此外，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城市家庭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亦增加約151.29%至約人民幣15,781元。

中國飲品製造業之工業總產值及總利潤由二零零四年分別約人民幣2,737.1億元及人民幣171.61億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分別約人民幣6,250.5億元及人民幣558.85億元，於四年期間分別增長約128.36%及225.65%。同時，城市家庭年度人均飲品消費僅約為人民幣10.13元，約佔二零零八年城市家庭年度人均消費支出之0.09%。上述數據顯示，中國仍屬尚未開發之龐大市場。

### 分銷渠道

由於中國連鎖店迅速發展，果汁產品價格低廉且便於購買。果汁產品分銷渠道包括超市、便利店及城市餐廳。憑藉目標集團廣為認可之品牌名、產品質量及堅實之客戶基礎，董事認為，連鎖店日益普遍將持續帶動中國城市及農村地區果汁產品消費增長。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

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以分散現有業務組合及擴闊其收入來源，對本集團有利。鑒於上文「行業概覽－城市人口及可支配收入增長」一節載列之數據，董事對中國飲品行業之前景持樂觀態度。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進軍中國飲品行業，目標是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繼而提高本集團之日後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本公司同時擬繼續現有業務，惟須視乎當時之業務環境及前景。

鑒於(i)中國飲品行業前景樂觀；(ii)目標集團之前景；及(iii)代價較「銷售股份應佔估值82.3%」折讓約19.41%之事實，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全球玩具行業繼續進行另一玩具業巨人過往回收大量玩具所觸發之改革，導致全球實施新法規，提高玩具安全標準及嚴格監管。由於預期營業額增長以及進一步尋求任何商機，本集團正在為贏取利潤採取措施。

就收購事項而言，誠如「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一節所述及上文「行業概覽」一節所載之統計數字所指，董事對中國飲料行業之前景持樂觀態度，而目標集團之主打飲品山楂果片茶被視作健康飲品。尤其是，隨著中國消費者健康意識提高，預期中國果汁等健康飲品消費將有所增長。消費者偏好之改變將有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業務產生積極影響。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分散本集團現有業務，進入中國飲品行業，從而將擴大經過擴大集團之收入基礎及改善其財務表現。

## 收購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對資產／負債之影響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311,500,000港元及118,800,000港元。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分別增加至720,700,000港元及276,400,000港元。

### 對盈利之影響

鑒於目標集團之潛在日後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日後盈利產生積極影響。

### 對資本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之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根據債項淨額除以資本加債項淨額計算）約為22%。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債項淨額將增加至約264,900,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之資本加債項淨額將增加至約709,200,000港元。因而，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成為37%。

由於在簽訂收購協議時已支付現金15,000,000港元作為定金，及代價中之28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務請注意，上述估計僅供說明，不可代表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時之財政狀況。

## 風險因素

下文載列可能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因素：

### 中國政府有關飲料行業之法規

中國飲料行業面臨多項政府政策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安全、商標及包裝規定、稅項、勞工及生產安全、廢物處理、環境監控、保護及控制、營運及質量管理以及其他方面之法規。本公司不能保證相關政府當局將不會改變法律及法規或實施監管目標集團生產之飲品質量及標準之其他或更為嚴厲之法律或法規。未能遵守中國飲料行業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或該等政策發生任何變化可能會增加目標集團之營運成本，從而對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相關許可證及許可之有效期

根據中國制度及法規，目標集團須持有經營業務所需之多項許可證及許可。目標集團亦須接受監管當局之定期檢查。倘目標集團不能於許可證及許可到期時續期或延期或不能通過檢查，目標集團可能須臨時或永久暫停若干或所有生產活動，從而對經擴大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估值

估值涉及多項假設，因此，估值未必能有效反映目標集團之真正公平值。

### 本集團之新業務

誠如上文所披露者，收購事項屬於本集團在新業務範疇之投資。經擴大集團未必能夠控制此項新業務之相關營運風險。因此，目標集團已組成一支管理隊伍、一支市場營銷與銷售隊伍以及一個研發部門，負責天津公司營運，詳情載於上文「目標集團之管理團隊」一節。本公司計劃保留目標集團之現有管理隊伍，並正在考慮委任新董事會成員於目標集團。

### 飲料行業可能會面臨緩慢增長及替代品

誠如上文所述，果汁飲料行業已成為中國發展最快之行業之一。然而，由於市場飽和及替代品競爭可能會對果汁飲料行業之規模及增長構成不利影響，此行業日後可



能會出現緩慢增長。果汁飲料產品之市場增長亦可能會受到中國消費者購買行為變動之影響。倘中國果汁市場不能持續按過往快速增長比率增長或增長不如預期，則經擴大集團之銷售量、銷售額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行業競爭

中國飲料行業競爭激烈。相對目標集團而言，若干競爭者經營歷史悠久，財務及其他資源更加雄厚，及市場更為完善。倘目標集團未能透過提高競爭力應對瞬息萬變之市場狀況或滿足客戶需求，經擴大集團之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擴張策略未必會明證成功

目標集團之一項業務策略是擴大其於中國市場之銷售額。預期目標集團將開展各種形式之促銷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建立其飲品之知名度及擴大其於中國市場之市場份額。然而，倘目標集團由於缺乏果汁飲料文化在過往並無經歷人均果汁消費較高水平之地區順利擴大其飲品銷售額方面遭遇困難，經擴大集團未必能錄得足夠銷售額，收回其於開發有關市場之相關成本。

### 生產線缺陷

由於中國飲料行業規定高標準之質量控制，生產線細小瑕疵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生產之飲品產量造成重大影響。倘有關情況發生，目標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影響。

### 有關飲品之產品責任索賠、訴訟、投訴或負面宣傳

銷售人類消費飲品涉及未授權第三方篡改對消費者產生損害或產品污染或變質之內在風險。有關飲品導致個人損害或疾病之任何斷言之負面宣傳可能對目標集團於客戶心中之聲譽以及其企業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可能須召回產品。日後消費目標集團生產之飲品導致之任何健康疾病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缺少租賃登記備案

天津公司與冠芳及其關連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租賃協議」），據此，天津公司在中國天津租賃一個約20,295平方米之標準生產廠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天津市政府頒佈的規範性文件，租賃協議各訂約方須對租賃協議相關存檔及須在租賃協議簽署後30日內向本地房地產管理當局申請辦理登記備案。倘出租人及租戶沒有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或未能遵照地方當局規定補辦登記備案，則根據地方規範性文件，可能會對出租人及租戶徵收罰金。由於天津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註冊租賃協議，根據天津市規範性文件可能會對天津公司徵收高達人民幣30,000元之罰金。

### 品牌名可能面臨假冒或仿製

中國以往時有冒牌貨和仿製貨。若出現冒牌貨及仿製貨，可能會對目標集團之聲譽及品牌以及商標構成不利影響，導致消費者對品牌信心喪失。另外，冒牌貨及仿製貨可能導致目標集團之市場份額縮減，令致經擴大集團之銷售額及盈利能力長期或永久下降，同時增加因查出冒牌貨仿製貨並提出訴訟而產生行政費用。

### 自然災害

熱帶氣旋、季節性暴雨、地震及洪水等自然災害可能會同時影響國家大部份區域以及整體經濟。該等事宜一旦發生，可能會對目標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因為生產及港口設施以及裝運計劃可能會長期或無限中斷。

### 結論

收購事項將導致經擴大集團之風險水平上升。股東於考慮收購事項務須注意上述風險因素，惟上文所述未必可涵蓋一切風險因素。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b)條，隗合利先生（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任期僅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魏合利先生

魏先生，38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加盟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魏先生畢業於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管理專業。魏先生在中國企業管理及房地產開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魏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魏先生並非按任何特定任期或建議任期委任，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或魏先生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為止。魏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魏先生可收取每月4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其董事酬金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按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魏先生亦可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本公司及魏先生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魏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魏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或有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刊發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收購協議、重選魏合利先生為董事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收購協議中擁有

---

## 董事會函件

---

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協議、重選隗合利先生為董事及當中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本通函詳載之多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1至103頁。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勞明智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 A.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第21至77頁披露；(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第25至81頁披露；及(iii)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第26至83頁披露，所有該等財務資料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wco.com.hk](http://www.sewco.com.hk))刊發。

## B. 債務聲明

###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未償付借貸如下：

	於要求時或 於不超過一年 之期間內 千港元	於一年以上 但不超過兩年 之期間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目標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1)	34,275	–	34,275
應付目標集團關連方款項 (附註2)	–	22,850	22,850
本集團有抵押附息銀行借貸 (附註3)	61,386	–	61,386
	<u>95,661</u>	<u>22,850</u>	<u>118,511</u>

附註：

- 應付獨立第三方(「獨立方」)之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34,275,000港元)指大亨(天津)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大亨天津」)因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7,125,000港元)收購若干廠房及設備產生之部分負債。根據大亨天津與Charter Metro Limited(「Charter Metro」，大亨果茶集團有限公司(「大亨果茶」)之一名股東)一名股東(「關連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訂立之債務轉讓協議(「債務轉讓協議」)，其已由獨立方承認並接納，並經大亨天津與關連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22,850,000港元)已由關連方接管(下文附註2)。

2. 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22,850,000港元）指關連方根據債務轉讓協議接管之大亨天津部分負債（上文附註1）。結餘乃無抵押及免息。
3. 本集團獲銀行授予之信貸融資由本集團若干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位於中國之部分存貨抵押。

### 按揭及押記

除上文「借貸」一節所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按揭或押記。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就若干土地及工廠物業之租約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擁有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約為44,326,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免責聲明

除本通函所述者及集團內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並無已發行及尚未贖回，以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定但未發行之任何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區分為由經擴大集團擔保、由獨立第三方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貸，包括銀行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承擔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或融資租約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C.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D. 營運資金聲明**

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認為於完成後，經考慮經擴大集團之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若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經擴大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之現有資金需要。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附錄所載大亨果茶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所出具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F座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大亨果茶集團有限公司（「大亨果茶」）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大亨果茶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包括大亨果茶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大亨果茶集團及大亨果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報表連同相關附註（「大亨果茶財務資料」）而出具之報告，以供載入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就Alliance Winner Limited（「Alliance Winner」，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Alliance Winner與Charter Metro Limited（「Charter Metro」，大亨果茶之控股公司及獨立於貴公司之人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總代價390,000,000港元向Charter Metro建議收購大亨果茶82.3%股權（「銷售股份」）（「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通函」）。於買賣協議完成後，Alliance Winner將持有大亨果茶82.3%股權，並將間接擁有Jumbo Metal Limited（「Jumbo Metal」）、恒國集團有限公司（「恒國」）及大亨（天津）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大亨天津」）82.3%股權。大亨天津有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使用「大亨」飲品系列商標及其銷售分銷網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一項主要收購事項，並須於貴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貴公司股東批准。



大亨果茶及其附屬公司（即Jumbo Metal、恒國及大亨天津）之詳情載於大亨果茶財務資料附註1。

於本報告日期，大亨果茶、Jumbo Metal、恒國及大亨天津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大亨果茶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大亨果茶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大亨果茶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之大亨果茶財務資料乃基於大亨果茶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已作出有關調整（如適用）。大亨果茶之董事負責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呈列給予真實兼公平意見之大亨果茶財務資料。是項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資料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於編製給予真實兼公平意見之大亨果茶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貴公司之董事亦對載列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

吾等之責任為基於吾等之審查，就大亨果茶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就有關期間之大亨果茶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須之額外程序。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大亨果茶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真實兼公平反映大亨果茶集團及大亨果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大亨果茶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虧損及現金流量。

於並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大亨果茶財務資料附註2.1，當中指出大亨果茶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7,325,000港元。大亨果茶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i)Charter Metro一名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於需要時向大亨天津提供高達30,000,000港元之充足資金以支付大亨天津之負債，直至收購事項完成；及(ii) 貴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於需要時在收購事項完成時向大亨天津提供高達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4,275,000港元）之充足資金償還大亨天津之債務及其他負債，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大亨果茶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因未能獲得相關持續財務支援而產生之任何調整，而此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令大亨果茶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倘若大亨果茶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相關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為其可收回金額及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撥備。吾等認為，已於大亨果茶財務資料內適當披露基本不確定因素。吾等之報告並無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確定因素保留意見。

## 財務資料

以下為按下文附註2所載之基準編製之大亨果茶財務資料。

## 大亨果茶集團之合併全面收入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4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	-
行政開支		(14)	(826)
除稅前虧損	6	(14)	(826)
所得稅開支	8	-	-
期內虧損		<u>(14)</u>	<u>(826)</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1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經扣除稅項		-	1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4)</u>	<u>(807)</u>
以下應佔虧損：			
大亨果茶股權持有人	9	<u>(14)</u>	<u>(807)</u>
以下應佔面收入總額：			
大亨果茶股權持有人		<u>(14)</u>	<u>(807)</u>

## 大亨果茶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57,125
無形資產	12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57,125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8,021
流動資產總額		–	8,021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4	35,346
流動負債總額		14	35,346
流動負債淨額		(14)	(27,32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	29,800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關連方款項	16	–	22,8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2,850
<b>(負債)／資產淨額</b>		<b>(14)</b>	<b>6,950</b>
<b>(資產虧絀)／權益</b>			
大亨果茶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17	–	7,771
儲備		(14)	(821)
<b>(資產虧絀)／權益總額</b>		<b>(14)</b>	<b>6,950</b>

## 大亨果茶集團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附註17)	—*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	—	—	(14)	(1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14)	(14)
發行股份 (附註17)	7,771	—	—	7,771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	—	19	(826)	(807)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u>7,771</u>	<u>19</u>	<u>(840)</u>	<u>6,950</u>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大亨果茶註冊成立時發行之股份為8港元。

## 大亨果茶集團之合併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14)	(8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4	1,05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231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9a	—	—
收購無形資產	19b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7	—	7,77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7,7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	8,002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1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8,021

## 大亨果茶之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3	—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14	—	8,021
非流動資產總額		—	8,021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流動資產總額		—	—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	241
流動負債總額		6	241
流動負債淨額		(6)	(2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	7,780
<b>(負債)／資產淨額</b>		<b>(6)</b>	<b>7,780</b>
<b>(資產虧絀)／權益</b>			
大亨果茶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17	—	7,771
儲備	18	(6)	9
<b>(資產虧絀)／權益總額</b>		<b>(6)</b>	<b>7,780</b>

## 大亨果茶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大亨果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私營有限公司，及於註冊成立時發行一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作為認購人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大亨果茶為取得現金分別進一步按面值配發額外49,999股及9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份後，大亨果茶(i)由Charter Metro擁有82.3%及(ii)由武振海先生（「武先生」）擁有17.7%。於有關期間，大亨果茶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Jumbo Metal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私營有限公司，及於註冊成立時發行一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作為認購人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認購人同意將Jumbo Metal之唯一一股已發行股份（佔Jumbo Metal 100%之股權）轉讓至大亨果茶，代價為1美元。於上述轉讓完成後，Jumbo Metal成為大亨果茶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Jumbo Metal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恒國由武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中17.7%由武先生實益擁有及82.3%由Charter Metro以信託形式擁有）為私營有限公司，及於註冊成立時發行一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作為認購人股份以取得現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武先生同意將一股恒國股份（佔恒國100%之股權）轉讓至Jumbo Metal，代價為1港元。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恒國成為Jumbo Meta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恒國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大亨天津由恒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為私營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大亨天津之註冊資本1,000,000美元由恒國悉數繳足。大亨天津為恒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大亨天津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分銷飲料業務。

### 2.1 呈列基準

大亨果茶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故被列作一個持續集團。因此，就本報告而言，大亨果茶財務資料已採用下文詳述之合併會計原則按照合併基準編製。

大亨果茶財務資料於假設大亨果茶集團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之情況下編製。大亨果茶集團於相關呈報期完結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已編製，以呈列大亨果茶集團於相關日期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一直存在，且大亨果茶股本於相關日期已發行。

#### 編製基準

該等大亨果茶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此外，大亨果茶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大亨果茶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

儘管大亨果茶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7,325,000港元，大亨果茶財務資料乃按大亨果茶將會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i)Charter Metro一名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於需要時向大亨天津提供高達30,000,000港元之充足資金以支付大亨天津之負債，直至收購事項完成；及(ii) 貴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於需要時在收購事項完成時向大亨天津提供高達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4,275,000港元）之充足資金償還大亨天津之債務及其他負債，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合併會計之應用

就合併大亨果茶財務資料而言，合併實體為大亨果茶、Jumbo Metal、恒國及大亨天津（統稱為「大亨果茶集團」）。合併大亨果茶財務資料已編製，以反映大亨果茶、Jumbo Metal、恒國及大亨天津（兩家公司均由Charter Metro及武先生最終控股）之財務資料合併。

該等合併大亨果茶財務資料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載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合併大亨果茶財務資料包括大亨果茶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全面收入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或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已經存在。就於期內向第三方收購（或出售）之公司而言，該等公司將已自收購事項（出售）日期起計入（扣自）大亨果茶集團之合併大亨果茶財務資料。

## 2.2 提前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大亨果茶集團在編製大亨果茶集團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惟下文附註2.3列舉者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大亨果茶集團在大亨果茶財務資料中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之修訂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提撥要求的預付之修訂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大亨果茶集團正評估於首次採納時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為止，大亨果茶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不會對大亨果茶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大亨果茶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大亨果茶全面收入報表。大亨果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共同控制實體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大亨果茶財務資料包括進行共同控制實體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資料，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淨資產以控制方而言的現行賬面值合併。只要控制方之權益持續存在，商譽代價或共同控制實體合併當時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不予確認。

合併全面收入報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報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之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實體合併之日期。

這些實體採用統一之會計政策。合併實體或業務所有集團內部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行政開支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用、向股東提供資料之成本、合併之前獨立業務營運所產生成本或虧損等就共同控制實體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以合併會計法列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並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於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扣減銷售成本計算，以其中較高者確認，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以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該資產時間值與特有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於利潤表內扣減。

評估於各呈報期完結日進行以確定有無任何跡象顯示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低。倘此跡象存在，須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經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及若干金融資產僅可在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回撥入賬，然而上調之金額不得高於該資產在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先已確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該減值虧損之回撥應在其產生期間計入全面收入報表內。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大亨果茶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人士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大亨果茶集團，受大亨果茶集團控制，或與大亨果茶集團受其他人士共同控制；(ii)擁有大亨果茶集團權益而可對大亨果茶集團施加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大亨果茶集團；
- (b)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大亨果茶集團及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或
- (f) 有關人士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d)或(e)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有關人士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大亨果茶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修理與維護費用等，一般均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全面收入報表內。在達成確認條件之情況下，大型檢查的開支在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作為有關資產的重置成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重要部件須定期重置時，貴集團將有關部件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予以複議，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最初已確認之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任何主要部份當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取消確認。於資產取消確認年度在利潤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退廢盈虧乃有關資產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 無形資產

分開購入之無形資產最初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成本乃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一次。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每年均會作複檢，是決定無限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仍可支持。如不可支持，則會於往後期間將有關的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轉為有限。

### 商標權

購置之商標權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直線法將其商標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計算。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首次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按適用情況而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大亨果茶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值計算，而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大亨果茶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大亨果茶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結存。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之如下分類：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現金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有效利率方法，並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而計算攤銷成本。計算攤銷成本時亦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在全面收入報表中計入財務收入之內。來自減值之虧損在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大亨果茶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之情況下，已全數承擔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大亨果茶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大亨果茶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大亨果茶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大亨果茶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大亨果茶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大亨果茶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算。

持續涉及指大亨果茶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大亨果茶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 金融資產減值

大亨果茶集團於各呈報期完結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若並僅在首次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之情況下，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之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大亨果茶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貴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之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之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之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當前實際利率。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撤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

#### 按成本值列賬之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而由於該股本工具之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而並無按公允值列賬，該虧損數額乃以資產之賬面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間差額計量，並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予以撥回。

#### 金融負債

##### 首次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在有效對沖中指定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大亨果茶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均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值計算，而貸款及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大亨果茶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視乎其分類而按以下方式計量：

#####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取消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在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全面收入報表的財務成本內。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之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

####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在活躍金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參考市價或交易方報價（多頭賣出價和空頭買入價）確定，且不排除任何交易成本。對於沒有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值採用恰當估價技術確定。這種技術包括採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幾乎全部相同的另一工具之當前市場價值；折現現金流分析；及其他估值模型。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通知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後短期內屆滿（一般為三個月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去按要償還及構成大亨果茶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不限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 撥備

撥備乃因過往發生之事宜而產生之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因為要償還債務時而引致流出的資源，惟該債務之金額必須能準確估計。

當折現率對撥備有重大影響時，撥備之金額應確認為償還債務預期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日期之現值。隨著時間而增加之折現現值金額於全面收入報表計入財務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乃於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或倘稅項於相同或不相同年度直接與股本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務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繳付予稅務機構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之撥備乃於報告日期以債務法根據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賬面值兩者之所有臨時差額計提。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概無影響者；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涉及因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無因而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下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關於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可扣減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可確認至該臨時差額將於可預見未來撥回並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臨時性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呈報期完結日重新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當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大亨果茶集團而該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為收入。

#### 外幣

大亨果茶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該等大亨果茶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該貨幣為大亨果茶之呈報貨幣。大亨果茶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列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全面收入報表內。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按外幣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日期，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大亨果茶的呈報貨幣，其全面收入報表則按期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外匯變動儲備中列作單獨部分。出售外國業務時，有關該項外國業務權益中之已確認遞延累積金額在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動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期內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經常性現金流量乃以期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大亨果茶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要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而影響到於呈報期完結日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算之不確性可能產生之結果或須要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在應用大亨果茶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與該等涉及對在大亨果茶財務資料中確認之金額有重大影響之估計者不同。

#### 合併會計之應用

合併大亨果茶財務資料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載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1。

#### 估計數字之不明朗因素

下文披露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呈報期完結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於下個財政年度極有可能會導致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非流動資產減值評估

大亨果茶集團每年對非流動資產按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確認是否存在減值虧損。

##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大亨果茶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由於大亨果茶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開展業務，故並無載列業務分析及分類報告資料，如分類收入、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資料等。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大亨果茶集團於有關期間內確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

\*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取之利息收入為5港元。

## 6 除稅前虧損

大亨果茶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金	—	820
利息收入	—	—*

\*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收取之利息收入為5港元。

## 7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就彼等向大亨果茶集團提供服務而收取任何費用或薪酬。

## 8 所得稅

由於大亨果茶集團於有關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大亨果茶集團於有關期間內在中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使用大亨果茶及其附屬公司於註冊成立及／或營運所在國家之加權平均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利得稅之稅項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14)</u>		<u>(826)</u>	
按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稅項	(2)	16.5	(206)	24.9
不可扣稅開支	<u>2</u>	<u>(16.5)</u>	<u>206</u>	<u>(24.9)</u>
按大亨果茶集團之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開支	<u>-</u>	<u>-</u>	<u>-</u>	<u>-</u>

大亨果茶集團及大亨果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遞延稅項負債。

## 9 大亨果茶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大亨果茶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大亨果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虧損約6,00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溢利約15,000港元，並已於大亨果茶財務資料內處置。

## 10 每股虧損

由於每股基本／攤薄虧損之計算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報每股虧損。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大亨果茶集團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成本值 增置	— 55,236	— 873	— 1,016	— 57,125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55,236	873	1,016	57,125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成本	55,236	873	1,016	57,125
累計折舊	—	—	—	—
賬面淨值	55,236	873	1,016	57,125

由於於有關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尚未投入生產，故並無就該等資產之折舊計提撥備。

## 12 無形資產

## 大亨果茶集團

	商標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成本值 增置	—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按成本值	—

\* 這指大亨果茶於有關期間以代價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港元）增置無形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大亨天津與武先生（大亨果茶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士訂立商標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元收購「大亨」品牌果茶系列之商標。根據商標轉讓協議，大亨天津將於訂立商標轉讓協議後擁有商標之專營權。於報告日期後，已申請將商標轉讓至大亨天津，及於本報告日期正在辦理相關手續。一旦從相關中國當局取得有關商標轉讓之所有相關許可證或許可及同意，大亨天津將成為商標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由於於有關期間，商標權尚未投入生產及／銷售，故並無就商標權之攤銷計提撥備。

### 13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大亨果茶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對Jumbo Metal Limited之投資成本為8港元。

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大亨果茶財務資料附註1。

### 1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 大亨果茶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規定披露之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之詳情如下：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稱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內尚無收回 之最大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七日 千港元
恒國集團有限公司	—	—	—

####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名稱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內尚無收回 之最大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恒國集團有限公司	8,021	8,021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 貴公司同意不會於日後12個月內要求償還。

##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大亨果茶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購買代價結餘 (附註19(a))	–	34,2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1,071
	<u>14</u>	<u>35,346</u>

## 16 應付關連方款項

## 大亨果茶集團

應付Charter Metro (大亨果茶股東) 一名股東(「關連方」) 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850,000港元) 指關連方根據大亨天津與關連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訂立之債務轉讓協議(獲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方」) 承認並接納, 並經大亨天津於關連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 接管之大亨天津因從獨立房收購若干廠房及設備(附註11及19) 所產生之部分負債。結餘乃無抵押、免息, 及無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 17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股(二零零九年：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388</u>	<u>38,857</u>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股(二零零九年：1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u>	<u>7,771</u>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大亨果茶註冊成立時發行之股份為8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 大亨果茶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 細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為取得現金而按面值發行之股份為認購人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大亨果茶之法定股本藉增設其他4,9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擴大至5,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亨果茶為取得現金分別按面值進一步配發其他49,999股及9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已繳足。

## 18 儲備

## 大亨果茶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之全面收入總額	—	(6)	(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6)	(6)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之全面收入總額	20	(5)	15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u>20</u>	<u>(11)</u>	<u>9</u>

## 1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有關期間，大亨天津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7,125,000港元）從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方」）收購若干廠房及設備。其中，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850,000港元）由Charter Metro股東（「關連方」）接管（附註16）。
- (b) 於有關期間，大亨天津以代價人民幣1元（相等於約1港元）收購無形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代價已繳足。

## 2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日期，大亨果茶集團及大亨果茶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21 經營租約安排

大亨果茶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土地及工廠。該等土地及工廠物業之租期議定為十年。進一步詳情載於大亨果茶財務資料附註1。

於報告日期，大亨果茶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在下列日期到期：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4,17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6,695
五年後	—	20,049
	<u>—</u>	<u>40,918</u>

於報告日期，大亨果茶並無重大經營租約安排。

**22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大亨果茶集團及大亨果茶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23 關連人士交易**

大亨果茶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大亨果茶財務資料附註12及16。

**2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日期各類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大亨果茶集團**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8,021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22,8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346

58,196

大亨果茶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21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1

## 25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大亨果茶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下為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每項風險之政策概要。大亨果茶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4。

### 利率風險

大亨果茶集團並無按浮動利率計算之重大附息金融資產及負債。大亨果茶集團之業績及經營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 外幣風險

由於絕大部分業務均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大亨果茶集團並無因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展示於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情況下，大亨果茶集團除稅前虧損於呈報期完結日對波動的敏感度。

	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2.5%	-	-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2.5%)	-	-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2.5%	-	-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2.5%)	-	-
<b>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b>			
倘港元兌美元貶值	2.5%	(170)	(24)
倘港元兌美元升值	(2.5%)	170	24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2.5%	-	(1,455)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2.5%)	-	1,455

於呈報期完結日，大亨果茶集團並無訂立外幣合約。

### 信貸風險

大亨果茶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於大部份之交易方均為在香港信貸評級高之銀行及於中國信譽良好之國有銀行，因此承擔之流動資金風險有限。

###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滿意大亨果茶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可全面應付彼等到期時之財務責任，因為(i)Charter Metro一名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於需要時向大亨天津提供高達30,000,000港元之充足資金以支付大亨天津之負債，直至收購事項完成；及(ii) 貴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於需要時在收購事項完成時向大亨天津提供高達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4,275,000港元）之充足資金償還大亨天津之債務及其他負債，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資本管理

大亨果茶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乃保障大亨果茶集團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運作，及爭取最大的股東價值。

大亨果茶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資本總額除以債項淨額）監控資本的情況。債項淨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本包括大亨果茶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	22,8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35,346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8,021)
債項淨額	<u>14</u>	<u>50,175</u>
大亨果茶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虧損	<u>(14)</u>	<u>6,950</u>
資本及債項淨額	<u>-</u>	<u>57,125</u>
資本負債比率	<u>不適用</u>	<u>87.8%</u>

## 26 呈報期後事項

大亨果茶集團及大亨果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宜。

## 27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編製大亨果茶集團有關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育棠

執業證書編號P03723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F座

敬啟者：

吾等就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以及大亨果茶集團有限公司（「大亨果茶」）及其附屬公司（「大亨果茶集團」，連同 貴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就Alliance Winner Limited（「Alliance Winner」，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Alliance Winner與Charter Metro Limited（「Charter Metro」，大亨果茶之控股公司及獨立於 貴公司之人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總代價390,000,000港元向Charter Metro建議收購大亨果茶82.3%股權（「銷售股份」）（「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通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構成之影響之資料，以供收錄於通函附錄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除在有關報告發出當日吾等指明之報告收件人外，吾等概不會對吾等先前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核實。

吾等已計劃及履行吾等之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吾等提供足夠證據，以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撰，且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由於上述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聘約準則進行審計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有關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表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亦不一定能顯示：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致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育棠  
執業證書編號P03723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製經擴大集團之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旨在說明Alliance Winner Limited（「Alliance Winner」，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Alliance Winner與Charter Metro Limited（「Charter Metro」，大亨果茶之控股公司及獨立於 貴公司之人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總代價390,000,000港元向Charter Metro建議收購大亨果茶82.3%股權（「銷售股份」）（「收購事項」）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摘錄自 貴公司之年報）以及大亨果茶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合併全面收入報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大亨果茶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編製，及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有關(i)直接由相關交易產生而與未來事項或決定無關；(ii)預期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及(iii)有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說明，已於隨附之附註內概述。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 貴公司之年報）以及大亨果茶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大亨果茶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編製，及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有關(i)直接由相關交易產生而與未來事項或決定無關；(ii)預期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及(iii)有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說明，已於隨附之附註內概述。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大亨果茶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二所載大亨果茶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編製，及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i)直接由相關交易產生而與未來事項或決定無關；(ii)預期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及(iii)有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說明，已於隨附之附註內概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乃為提供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為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說明收購事項完成後對 貴集團之影響，並不意圖代表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業績、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大亨果茶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以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大亨 果茶集團 於二 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綜合全面 收入報表		小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綜合全面 收入報表， 假設收購 事項已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完成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b)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c)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d)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e)
收入	325,060	-	325,060						325,060
銷售成本	(290,772)	-	(290,772)						(290,772)
毛利	34,288	-	34,288						34,288
其他收入	6,803	-	6,803						6,8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312)	-	(11,312)						(11,312)
行政開支	(42,611)	(14)	(42,625)				(4,000)		(46,625)
其他經營開支	(480)	-	(480)						(480)
財務成本	(3,084)	-	(3,084)					(4,335)	(7,419)
除稅前虧損	(16,396)	(14)	(16,410)						(24,745)
所得稅開支	(1,381)	-	(1,381)						(1,381)
年內／期內虧損	<u>(17,777)</u>	<u>(14)</u>	<u>(17,791)</u>						<u>(26,126)</u>
其他全面收入									
物業重估盈餘	596	-	596						596
所得稅影響	(320)	-	(320)						(320)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287	-	287						287
年內／期內其他 全面收入，經扣除稅項	<u>563</u>	<u>-</u>	<u>563</u>						<u>563</u>
年內／期內其他 全面收入總額	<u>(17,214)</u>	<u>(14)</u>	<u>(17,228)</u>						<u>(25,563)</u>
以下各項應佔 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7,214)	(14)	(17,228)			2	(4,000)	(4,335)	(25,561)
非控股權益	-	-	-			(2)			(2)
	<u>(17,214)</u>	<u>(14)</u>	<u>(17,228)</u>						<u>(25,563)</u>



## (i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貴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 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	大亨果茶 集團於 二零一零年 五月 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 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	小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 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 假設收購 事項已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完成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037	57,125	215,162						215,1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646	-	1,646						1,646
預付土地補償	9,541	-	9,541						9,541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其他無形資產	450	-	450	174,572					175,022
商譽	-	-	-		231,704				231,704
應收貸款	215	-	215						215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69,889</b>	<b>57,125</b>	<b>227,014</b>						<b>633,290</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6,761	-	36,761						36,761
持作出售物業	4,400	-	4,400						4,400
預付土地補償	266	-	266						266
應收貿易款項	31,969	-	31,969						31,96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773	-	5,773						5,773
應收貸款	180	-	180						1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207	8,021	70,228		(62,207)				8,021
<b>流動資產總額</b>	<b>141,556</b>	<b>8,021</b>	<b>149,577</b>						<b>87,370</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33,801	-	33,801						33,8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137	35,346	71,483				4,000		75,483
附息銀行貸款	45,387	-	45,387						45,387
其他借貸	-	-	-		14,293				14,293
應付稅項	1,775	-	1,775						1,775
<b>流動負債總額</b>	<b>117,100</b>	<b>35,346</b>	<b>152,446</b>						<b>170,739</b>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24,456</b>	<b>(27,325)</b>	<b>(2,869)</b>						<b>(83,369)</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94,345</b>	<b>29,800</b>	<b>224,145</b>						<b>549,921</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關連方款項 本票	-	(22,850)	(22,850)						(22,850)
遞延稅項負債	(1,702)	-	(1,702)		(81,097)				(81,097)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702)</b>	<b>(22,850)</b>	<b>(24,552)</b>						<b>(105,649)</b>
<b>資產淨值</b>	<b>192,643</b>	<b>6,950</b>	<b>199,593</b>						<b>444,272</b>
<b>資本及儲備</b>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虧損)總額	192,643	6,950	199,593	174,572	(6,950)		(4,000)		188,643
					(174,572)				-
					103,500				103,500
					120,000				120,000
					32,129				32,129
<b>非控股權益</b>	<b>-</b>	<b>-</b>	<b>-</b>						<b>-</b>
<b>權益總額</b>	<b>192,643</b>	<b>6,950</b>	<b>199,593</b>						<b>444,272</b>

## (ii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大亨果茶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七日 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綜合現金 流量表		小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綜合現金 流量表， 假設收購 事項已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完成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綜合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b)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e)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c)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d)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e)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16,396)	(14)	(16,410)				(4,000)	(4,335)	(24,745)	
作下列調整：										
財務成本	3,084	-	3,084						3,084	
利息收入	(47)	-	(47)						(47)	
聯營公司虧損份額	-	-	-						-	
折舊	10,019	-	10,019						10,019	
確認預付土地補價	271	-	271						27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719	-	719						719	
滯銷、陳舊及有瑕疵 存貨撥備	21,520	-	21,520						21,52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50	-	150						150	
本票利息開支	-	-	-					4,335	4,335	
公允值收益：衍生工具 - 不符合資格 作對沖之交易	(405)	-	(405)						(405)	
	18,915	(14)	18,901						14,901	
應收貸款減少	180	-	180						180	
存貨減少	45,682	-	45,682						45,682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	28,065	-	28,065						28,06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9,329	-	9,329						9,329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	(63,909)	-	(63,909)						(63,909)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債項增加	148	14	162				4,000		4,162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56	-	56						56	
<b>營運產生之現金</b>	38,466	-	38,466						38,466	
已收利息	47	-	47						47	
已付利息	(3,084)	-	(3,084)						(3,084)	
香港利得稅退回	2	-	2						2	
已繳海外稅項	(1,558)	-	(1,558)						(1,558)	
<b>經營業務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b>	33,873	-	33,873						33,873	

	大亨果茶集團於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 綜合現金流量表		小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綜合現金 流量表， 假設收購 事項已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完成
	貴集團截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綜合現金 流量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b)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c)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d)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e)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b)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c)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d)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e)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1)	-	(1,771)						(1,771)
收購大亨果茶	-	-	-		(300,000)				(30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所得款項	172	-	172						172
<b>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b>	<b>(1,599)</b>	<b>-</b>	<b>(1,599)</b>						<b>(301,599)</b>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3,651	-	43,651		103,500				147,151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	-		120,000				120,000
股份發行開支	(1,065)	-	(1,065)						(1,065)
新銀行貸款	214,197	-	214,197						214,197
其他借貸	-	-	-		14,293				14,293
償還銀行貸款	(248,319)	-	(248,319)						(248,319)
<b>融資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b>	<b>8,464</b>	<b>-</b>	<b>8,464</b>						<b>246,257</b>
<b>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增加淨額</b>	<b>40,738</b>	<b>-</b>	<b>40,738</b>						<b>(21,469)</b>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1,447	-	21,447						21,44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2	-	22						22
<b>年終／期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b>	<b>62,207</b>	<b>-</b>	<b>62,207</b>						<b>-</b>
<b>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207	-	62,207		(62,207)				-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

有關收購事項之調整指：

- (a) 調整反映將目標集團之「大亨」飲品系列商標權之賬面值重列為其公允值（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具體如下：

	千港元
商標權之公允值	174,572
減：計入無形資產之商標權賬面值人民幣1元	<u>(-)*</u>
計入其他無形資產之商標權賬面值增加	<u><u>174,572</u></u>

\* 指大亨果茶集團於有關期間以代價人民幣1元（相等於約1港元）收購商標權支付之成本。

計入其他無形資產之商標權之公允值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基於收入法之市值基準對商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估值人民幣152,000,000元（相等於約174,572,000港元）而釐定，並假設商標權估值於估值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收購事項發生之日期）之間並無大幅變動。

由於商標權尚未用於生產及／或銷售，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對商標權攤銷計提撥備。

- (b) 調整反映收購事項之影響（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具體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大亨果茶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125
其他無形資產－商標權（上文附註(a)）	174,5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346)
應付關連方款項	<u>(22,850)</u>
	<u>181,522</u>
減：所收購大亨果茶集團17.7%之非控股權益應佔部份	<u>(32,129)</u>
	<u>149,393</u>
收購事項之代價：	
透過現金	300,000
透過發行本票***	<u>81,097</u>
	<u>381,097</u>
完成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u><u>231,704</u></u>
將由以下各項撥付：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207
其他借貸**	14,293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之 公佈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120,000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之 公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完成配售新股份	<u>103,500</u>
	300,000
本票***	<u>81,097</u>
	<u><u>381,097</u></u>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大亨果茶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7,125,000港元）購買。貴公司董事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值與成本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7,125,000港元）相比並無顯著變化。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尚未用於生產及／或銷售，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對該等資產折舊計提撥備。
- \*\* 其他借貸（假設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將於完成日期由貴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資源償還。
- \*\*\* 款項約81,097,000港元指本票（賬面值為9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假設每年實際利率為5.346%）。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亦假設本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與就此採用之公允值約81,097,000港元相若。
- (c) 款項約2,000港元指非控股權益攤佔大亨果茶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中之17.7%。
- (d) 調整指有關收購事項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
- (e) 款項4,335,000港元指按每年實際利率5.346%計算之因收購事項發行之本票之每年假計利息開支。該筆款項將透過假設本票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發行及假設本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公允值與就此採用之公允值約81,097,000港元相若而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收入報表內支銷。

##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 業務／財務回顧

目標集團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始營運及錄得任何營業額。

由於行政開支，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稅後虧損14,000港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稅後虧損826,000港元，主要涉及期內產生之租金開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始營運及錄得任何營業額。

目標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主要由手頭現金撥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付息負債。

### 資本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財務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制定財務政策，亦無訂立任何形式之財務安排用於對沖目的。

### 匯兌風險

目標集團產品使用之大部分原材料在本地採購，並不涉及匯兌風險。若干包裝材料依賴進口若干原材料，故本集團面臨涉及美元之外幣風險。目標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期貨／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概無抵押物業、廠房、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用於擔保借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市場行情以及有關員工之資格及經驗而釐定。並無採納購股權計劃，惟已制定薪酬及花紅政策，以對僱員表現進行激勵。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私營有限公司，及於註冊成立時發行一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作為認購人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目標公司為取得現金分別進一步按面值配發額外49,999股及9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份後，目標公司(i)由Charter Metro擁有82.3%及(ii)由武先生擁有17.7%。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Jumbo Metal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私營有限公司，及於註冊成立時發行一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作為認購人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認購人同意將Jumbo Metal之唯一一股已發行股份（佔Jumbo Metal 100%之股權）轉讓至目標公司，代價為1美元。於上述轉讓完成後，Jumbo Metal成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Jumbo Metal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恒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中17.7%由武先生實益擁有及82.3%由Charter Metro以信託形式擁有）為私營有限公司，及於註冊成立時發行一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作為認購人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武先生同意將一股恒國股份（佔恒國100%之股權）轉讓至Jumbo Metal，代價為1港元。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恒國成為Jumbo Meta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恒國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天津公司由恒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為私營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天津公司之註冊資本1,000,000美元由恒國悉數繳足。天津公司為恒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天津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分銷飲料業務。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未償付或然負債。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大亨果茶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大亨（天津）食品工業有限公司）100%股權之市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估值所編製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 指示

吾等遵照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就大亨果茶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包括大亨（天津）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天津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市值提供吾等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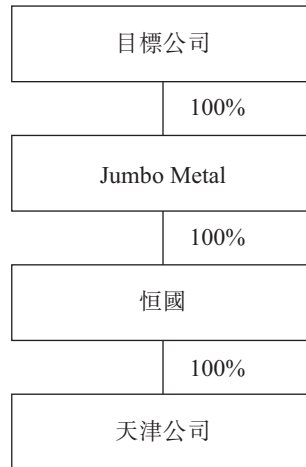
本報告包含目標集團概述、行業概覽，以及估值基準、資料來源、工作範圍及估值假設，亦闡釋所採用之估值方法，並呈報吾等之估值結論。

### 估值基準

吾等乃按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於二零零五年頒佈之商業價值評估準則進行估值。是次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之定義為「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經適當之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資產易手之估計交易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 目標集團概述

目標集團包括四間公司，即目標公司、Jumbo Metal Limited (「**Jumbo Metal**」)、恒國集團有限公司 (「**恒國**」) 及天津公司。目標公司、Jumbo Metal及恒國均為持有天津公司100%股權之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



天津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註冊成立。天津公司取得使用「大亨」飲品系列商標 (於中國軟飲料行業因山楂果片茶產品久負盛名) 之專營權，亦已收購相關生產設備，製造多種「大亨」軟飲品系列。於估值日期，天津公司已與多家分銷商就於中國銷售其軟飲料產品訂立分銷協議。

於取得相關食品生產許可前，天津公司一直以營業目的外包「大亨」品牌飲品之生產予於中國持有生產飲品執照之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天津公司目前在銷售一種產品，即山楂果片茶。於取得食品生產許可 (天津公司管理層預期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 後，天津公司將於中國開始自己生產及分銷「大亨」品牌項下之六種產品，即山楂果片茶、稀釋山楂果片茶、混合果汁、兒童飲料、涼茶及離子水。資源亦將分配至新產品之研發以順應市場趨勢及抓住新機遇。同時，遍佈中國之銷售及分銷網絡正在部署中。將在中國主要城市成立銷售辦事處，及僱員將駐紮銷售辦事處，監管市場推廣策略之執行情況。此外，計劃推出大量廣告及促銷活動，以刺激銷售「大亨」產品。

## 行業概覽

儘管於二零零八年爆發金融危機，但中國軟飲料市場仍然充滿活力，及自此以後保持穩健增長率，這主要歸功於眾多軟飲料之基本性質。投放多個新產品及集中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亦促使行業強勁增長。

保健飲品一直為軟飲料市場銷售增長之新驅動力。更多消費者在選擇品牌及產品時將健康作為主要考慮因素。各種果汁產品及保健型傳統茶品投入市場，以滿足健康生活品味及新消費習慣。根據歐洲透視之統計，中國軟飲料市場規模於二零零八年達人民幣2,840億元，其中人民幣810億元由果汁／蔬菜汁（所有軟飲料類別中之最大類別）貢獻。

國際軟飲料巨頭在中國市場上持續擴張。可口可樂在中國軟飲料行業一直保持霸主地位。儘管收購北京匯源最後被商務部否決，但這無法阻止可口可樂在中國市場上之持續增長及擴張。可口可樂、百事可樂及業內其他主要從業者計劃於中國擴大投資，以支持擴張。國內軟飲料從業者憑藉低價格及廣泛之覆蓋面予以回擊。總的來說，預期中國軟飲料市場日後數年將出現更激烈競爭。

自金融危機爆發以來，中國實施一系列信貸及財政政策應對全球經濟緊縮之影響。擴大內需及鼓勵居民消費為該等政策之基調。由於眾多軟飲料之基本性質，預期軟飲料將從新一輪居民消費增長中受益。

軟飲料行業於過去幾十年一直是中國發展最快之行業之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披露之數據，於一九八零年，軟飲料之年產量在300,000噸以下，而這一數字於二零零九年飆升至80,000,000噸以上。軟飲料行業競爭激烈，逾1,600間公司簇擁在此市場。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止中國軟飲料行業之公司數目

	公司數目
碳酸飲料	178
瓶裝水	549
果汁／蔬菜汁	449
乳飲料	231
濃縮飲料	108
即飲茶及其他軟飲料	157
	<hr/>
總計：	<u><u>1,672</u></u>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 資料來源

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獲 貴公司提供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數據（乃由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編製）。

就目標集團進行估值須考慮影響目標集團經濟利益之因素以及其賺取未來投資回報能力之所有相關因素。估值所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目標集團之業務性質及特徵；
-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資料；
- 目標集團現時營運或將來營運所在市場之具體經濟環境及競爭狀況；
- 從事類似業務類別之實體從市場產生之投資回報；及
- 目標集團之財務及商業風險，包括持續取得收入及預計未來業績。

## 工作範圍

為目標集團進行估值時，吾等曾採取以下步驟，以評估所採納基準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提供假設之合理性：

- 與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面談，了解目標集團之核心業務營運；
- 取得目標集團之所有相關財務及經營資料；
- 進行市場研究，並從公開來源取得統計數據；
- 審閱由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目標集團財務及經營資料之所有相關基礎及假設；
- 編製計算目標集團指示性價值之業務估值模式；及
- 於本報告內呈列目標集團概述、行業概覽、資料來源、工作範圍、估值假設、估值方法及吾等估值結論。

## 估值假設

由於目標集團現時營運或將來營運所在之環境不斷演變，故須設定多項假設，以充分支持吾等對目標集團價值作出之估值結論。吾等於估值過程中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已取得或要求時可以低微之成本取得所有由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其他獲授權實體或組織簽發，將影響目標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之執照、許可證、證書及同意書；
- 目標集團現時營運或將來營運所在環境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技術、市場及經濟狀況並無將影響目標集團收益及收入之重大變動；
- 目標集團現時營運或將來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現有稅收法律及法規並無重大變動，應課稅稅率維持不變，且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將獲得遵守；
- 市場回報、市場風險、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現行者有重大差異，而市場及經濟狀況亦不會與現時或預測之狀況有重大差異；
- 目標集團類似產品之市場供需不會與現時或預期狀況有重大差異；
- 貴公司提供之由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編製之溢利預測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出估計；
- 目前或日後將有生產所需之充足人力資本及產能；及所需之人力資本及產能將能夠及時獲取，從而不會影響目標集團之收益及收入；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於業務營運方面具備充分知識及經驗，而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重要人員之更替將不會對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具備充足財務資金，足以應付計劃資本開支投資及不時之營運資金所需，以及按時支付任何預定利息或還款及應付款項；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已採納合理及適當之應變措施，以應付任何人為幹擾如詐騙、貪污及罷工，而發生任何人為幹擾將不會對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已採納合理及適當之應變措施，以應付任何天災如火災、水災及風災，而發生任何天災將不會對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及
- 目標集團可以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形式，於市場上自由出售或轉讓現有或獲批准用途予任何第三方，而毋須向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其他獲授權實體或組織支付任何地價。

## 估值方法

進行估值時曾考慮三種公認估值方法，分別為成本法、市場法及收益法。

### 成本法

成本法乃根據知情買方將支付不超過生產與目標資產具有相同用途之替代資產所需成本之原則提供價值指數。

根據成本法，須以歷史成本法計量開發目標資產時所產生之成本；以複製成本法計量開發一項與目標資產類似之資產所需之投資額；及以重置成本法計量開發現存目標資產所需之投資額。

### 市場法

市場法乃透過將目標資產與同類業務、業務擁有權益或已於市場出售之證券作比較得出價值指標，並將目標資產與可比較資產之差異作出適當調整。

根據市場法，須以指標公司法計算上市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倍數，然後將所得數用作目標資產之基準；而銷售比較法採用近期可比較資產之買賣交易計算價格倍數，然後將所得數用作目標資產之基準。

## 收入法

收入法乃根據知情買方將支付不超過目標資產產生之預計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之原則提供價值指標。

折現現金流量法為收入法中最基本及最重要之方法。資產之未來預期現金流量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然後使用折現率或資本成本將所得數折現以釐定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PVCF = CF_1/(1+r)^1 + CF_2/(1+r)^2 + \dots + CF_n/(1+r)^n$$

其中：

<i>PVCF</i>	=	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
<i>CF</i>	=	預期現金流量
<i>r</i>	=	折現率

## 所選用之估值方法

三種估值法當中，收入法就本估值而言被視為最適合估值法，原因為收入法需要預期現金流量及有關現金流量之資本成本之詳盡分析，以及目標集團之產品系列、成本結構、業務計劃及策略以及特有之品牌名稱及聲譽。

相反，市場法一般倚賴計量可資比較公司或市場交易價值所得價值。基於目標集團之特性使然，於估值日期欠缺明確可資比較公司或可供查閱市場交易，以達致相當準確之目標集團指示性價值。因此，市場法被視為不適用。由於目標集團複製成本未必代表目標集團從其盈利能力及日後收入增長實現之價值，成本法亦被視為不適用。以收入法進行估值時，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



## 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即自由現金流量）

自由現金流量及根據除稅後收入淨額加折舊及攤銷開支等非現金開支及除稅後利息開支，再減去非現金收入、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淨額之變動而釐定。自由現金流量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FCF = NI + NCE + Int (1 - T_c) - NCI - Capex - \Delta WC$$

其中：

<i>FCF</i>	=	自由現金流量
<i>NI</i>	=	除稅後收入淨額
<i>NCE</i>	=	非現金開支
<i>Int</i>	=	利息開支
<i>T<sub>c</sub></i>	=	企業所得稅
<i>NCI</i>	=	非現金收入
<i>Capex</i>	=	資本開支
$\Delta WC$	=	營運資金淨額之變動

於估值日期後四年半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半年)				
收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22,971	45,651	56,910	68,964	74,327
<u>現金流量調整</u>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1,125	5,220	5,321	5,791	6,270
資本開支	人民幣千元	(38,000)	(21,125)	(5,220)	(5,321)	(5,791)
營運資金淨額之變動	人民幣千元	(70,470)	(23,067)	(22,697)	(22,830)	(16,031)
<b>自由現金流量</b>	<b>人民幣千元</b>	<b>(84,374)</b>	<b>6,679</b>	<b>34,314</b>	<b>46,604</b>	<b>58,775</b>

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根據與分銷商簽署之分銷協議項下預期之目標銷售額、目標集團之業務計劃、中國之業務前景及預期市場增長預測日後收益。收入淨額根據收益淨額扣除銷售成本、折舊、其他經營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後計算。折舊根據生產設備之估計慣例（生產設備將使用直線法按十年折舊至10%之剩餘價值）計算。資本開支包括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初購買生產設備應付之款項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償還人民幣30,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償還人民幣20,000,000元）以及於二零一零年末前收購一條新生產線之估計開支人民幣8,000,000元。此外，假設目標集團每年將產生等於往年折舊開支之其他資本開支，以替換過時設備及維持產能。

## 可資比較公司

目標集團之市值乃參考被認為可與目標集團比較之上市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資料釐定。

選擇可資比較公司時會根據中國軟飲料行業、特定果蔬汁部門之可比較性。雖然並無任何兩間公司完全一樣，但在差異以外仍存在若干商業上之共同點，如指引市場達致預期回報及風險之預測銷售增長率、利潤率、所需資源投資、整體預期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資比較公司如下：

### 可資比較公司1

公司名稱	:	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彭博代號	:	1886 HK
核心業務	:	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生產多種飲料，包括果汁、蔬菜汁、什果及蔬菜汁以及其他飲料。

### 可資比較公司2

公司名稱	: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彭博代號	:	220 HK
核心業務	: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加工食品，其產品包括果汁飲料及方便麵。

### 可資比較公司3

公司名稱	: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彭博代號	:	322 HK
核心業務	: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方便麵、焙烤食品及飲料。

### 可資比較公司4

公司名稱	:	煙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彭博代號	:	8259 HK
核心業務	:	煙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生產及銷售濃縮蘋果汁。

## 可資比較公司5

公司名稱	: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
彭博代號	:	359 HK
核心業務	: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製造濃縮果汁及相關產品。該公司主要生產濃縮蘋果及梨果汁。

## 可資比較公司6

公司名稱	:	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彭博代號	:	756 HK
核心業務	:	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國製造及生產冷凍濃縮桔子汁。該公司亦批發桔子，生產濃縮草莓及獼猴桃果汁以及脫水龍眼。

## 折現率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已採納為估值之折現率，即對一間公司作資本投資於所需之回報。資本之成本會因各項資本之來源而有所不同，從而反映出不同風險。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各種不同類型資本成本之加權平均數，而加權數為各種不同來源之公司資本所佔之比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WACC = K_e [E/(E+D)] + K_d (1-T_c)[D/(E+D)]$$

其中：

$WACC$	=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K_e$	=	股權成本
$K_d$	=	債務成本
$E$	=	股權市值
$D$	=	債務市值
$T_c$	=	公司稅率

WACC包括兩個部分：股權成本及債務成本。股權成本透過資本資產定價模式(CAPM)釐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計及資產對不可分散風險(亦稱為系統風險或市場風險)之敏感度(經常由貝他係數表示)以及市場預期回報及理論無風險資產預期回報。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K_e = R_f + \beta * K_m + K_p$$

其中：

$K_e$	=	股權之預期回報
$R_f$	=	無風險比率
$\beta$	=	貝他係數
$K_m$	=	市場風險溢價
$K_p$	=	其他風險溢價

於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中，貨幣之時間價值以無風險比率表示。於進行估值時，美國十年政府債券於估值日期之收益率2.94%獲採納為無風險比率。在計算市場風險溢價時已計入與中國股本市場有關之其他風險表示之國家風險溢價。

計算市場風險溢價時加入美國股票市場長期風險溢價5.70%及國家風險溢價調整。參照「Ibbotson® SBBI®估值年鑒2009」，美國股票市場長期溢價使用公認數字。國家風險溢價調整透過比較成熟股市市場(在情況下指美國股票市場)與本地股票市場之波動比率計算。中國之經調整市場風險溢價經計算為8.31%。

貝他係數衡量資產相對於整體市場之風險，反映資產價值對於影響所有風險資產價值之經濟變數(包括經濟增長率、利率、匯率及通脹率)之敏感度。

於是次估值中，目標集團之估計貝他值，按視為可與目標集團比較之上市公司之貝他值之平均數釐定，按公司稅率及槓桿成份之差異作出調整。

摘錄自彭博之可資比較公司之經調整貝他值(衡量相對於市場之風險)乃以相應原始貝他值為依據，並假設證券之貝他值會隨著時間移向市場平均數而作出調整，以下為公認之計算公式：

$$\text{經調整貝他值} = 0.33 + 0.67 * \text{原始貝他值}$$

可資比較公司之原始貝他值及經調整貝他值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	原始貝他值	經調整貝他值
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0.260	0.506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0.429	0.619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0.547	0.698
煙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0.759	0.839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	0.799	0.866
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0.122	0.415

計算無負債貝他值旨在考慮目標集團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公司稅率及槓桿成份之差異。無負債貝他值撇除於公司資本架構中使用槓桿之影響。撇除債務成份讓投資者可比較各公司之基本風險水平。無負債貝他值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beta_u = \beta_l / [1 + (1 - T_c)(D/E)]$$

其中：

$\beta_u$	=	無負債貝他值
$\beta_l$	=	有負債貝他值
$T_c$	=	公司稅率
$D$	=	公司債務價值
$E$	=	公司股權價值

可資比較公司所採用之無負債貝他值如下：

可資比較公司	無負債貝他值
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0.455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0.617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0.669
煙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0.537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	0.411
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0.412

可資比較公司之無負債貝他值之中位數0.491，將根據目標集團適用之具體公司稅率及預期債務股權比率用以計算負債。目標集團之估計貝他值計算為0.529。

按上述方式計算之股權成本以美元計值。為將股權成本自美元兌換為當地貨幣，數字乃採用以下公式按相對通脹計算：

$$K_{e,LC} = (1 + K_{e,USD})(1 + IR_{LC}) / (1 + IR_{US}) - 1$$

其中：

$K_{e,LC}$	=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股權成本
$K_{e,USD}$	=	以美元計算之股權成本
$IR_{LC}$	=	地主國之通脹率
$IR_{US}$	=	美國之通脹率

中國及美國分別2.66%及2.53%之平均通脹率乃因調整而採納。經調整之股權成本計算為7.48%。

非流動性乃市場參與者在為預期自資產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定價時反映之因素。非流動性因素說明投資者就流動性較低之資產所需之回報溢價。於吾等估值中，4%之非流動性溢價（經參考Aswath Damodaran教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出版之「Marketability and Value: Measuring the Illiquidity Discount」而釐定）已加入股權成本，以說明流動性風險。按上述方式，股權成本總額計算為11.48%。

債務成本5.31%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短期借貸比率釐定。債務之除稅後成本3.98%乃按借貸利率乘以一減去按中國邊際公司稅率25%計算。

目標集團之長期資本架構假設與行業平均槓桿成份相若。債務比重9.37%及權益比重90.63%乃經參考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同一行業之可資比較公司而釐定。

因此，目標集團之WACC計算為10.77%。

## 備註

就本估值而言及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已參照 貴公司提供之由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編製之資料。吾等不就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之真確性承擔任何責任，亦無理由質疑其真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定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資料均屬真確無誤。儘管該等資料乃取自可靠來源，惟吾等不會就任何由其他人士提供且用作是次分析之數據、意見或估算之準確性作出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載列之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 估值結論

吾等之估值之結論乃按照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於二零零五年頒佈之商業價值評估準則之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當中十分依賴和已考慮不可輕易量化或確定之多項假設及多項不確定因素。

此外，儘管吾等認為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乃屬合理，惟該等假設及考慮因素本身受業務、經濟及競爭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因素所影響，當中很多並非 貴公司、目標集團或吾等所能控制。

根據本報告所概述吾等之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目標集團100%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為人民幣**513,000,000元**（人民幣五億一千三百萬元整）。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現時並無及預期不會於 貴公司、目標集團或所申報之價值中擁有權益。

此致

香港  
九龍  
彌敦道557及559號  
永旺行18樓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 FCIM, FRSM, SICME, SIFM,  
MHKIS, MCI Arb, AFA,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E, MASHRAE, MAIC*

董事  
施德誌

*B. Eng(Hon), PGD(Eng), MBA(Acct),  
CFA, AICPA/ABV, RBV*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附註：

1. 鄭澤豪博士為中國機械工程學會會長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彼亦為美國土木工程師協會會員、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會員及英國工業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全球對與目標集團之類似資產或從事類似商業活動之類似公司進行估值方面逾5年經驗。
2. 施德誌先生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名銜，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會員，並獲AICPA頒發商業價值評估資格。此外，彼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之註冊商業估值師。彼於評估目標集團類似資產或從事類似商業活動之類似公司方面擁有逾3年經驗。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目標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租賃之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所編製之估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 指示

吾等遵照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就大亨果茶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所租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外部視察及作出相關查詢，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值之意見。

### 估值基準

吾等對物業進行之估值乃按市場價值為基準，所謂市場價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達成物業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而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 估值方法

於對目標集團租用之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認為，由於物業不得於公開市場轉讓



或租賃協議中載有禁止轉租及／或分租之限制或缺乏市場價值及重大租金溢利，故並無商業價值。

### 業權調查

吾等並無查核該物業之業權，亦無詳細查核業權文件正本以證實業權或查證任何可能未載於交予吾等副本中之修訂。然而，吾等已獲提供目標集團租用物業之租約副本。所有文件僅供參考。

### 估值假設

吾等進行估值時亦假設物業在公開市場按現況出售時，並無附帶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合約、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藉以影響物業之價值。

此外，吾等於估值時亦無計入任何有關或致使達成物業成交之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並假設沒有出現任何方式之強迫出售之情況。

### 估值考慮因素

吾等曾視察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之內部。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對物業之任何設施進行測試。吾等因此未能報告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知、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樓面面積、物業識別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之樓面面積是否正確，惟吾等假設於有關文件及交付予吾等之資料所示樓面面積為準確無誤。估值證書內之尺寸、計量及面積乃按吾等所獲提供之文件所載資料為基準，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及準確性，且吾等亦信賴 貴公司所確認，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就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負之任何款項或進行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計提撥備。

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物業確無附帶任何繁重產權負擔、限制或支銷以致影響物業之價值。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之香港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編製。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備註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目前及日後亦不會於 貴公司或目標公司或估物業或所申報之估值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列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計值，且並未就任何外匯移轉作出撥備。

隨函奉附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九龍  
彌敦道557及559號  
永旺行18樓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  
MHKIS, MCI Arb, AFA, SIFM, FCIM,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E*

高級董事  
陳詠芬

*BSc, MSc,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附註：

鄭澤豪博士乃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物業估值擁有超過十七年經驗。

陳詠芬小姐乃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對於香港的物業估值擁有超過十七年經驗，而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物業估值擁有超過十一年經驗。

##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中國天津市武清區 泉州北路西側及 泉興路東側之 工業用建築物	無商業價值
	<hr/>
	總計： <u>                    零</u>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中國天津市武清區 泉州北路西側及 泉興路東側之 工業用建築物	<p data-bbox="528 474 879 576">物業包括若干幢約於二零零三年落成之工業用建築物連同鄰近之若干幅土地。</p> <p data-bbox="528 629 879 693">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0,295平方米（或約218,455平方尺）。</p> <p data-bbox="528 746 879 1195">根據獨立第三方出租人與大亨（天津）食品工業有限公司（「天津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物業出租予天津公司，作工業用途，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計十年，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04,425元，不包括水費、電費、煤氣費、通訊費及供熱費。</p>	物業由目標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物業之承租人為天津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中國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出具之意見如下：
  - a. 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由出租人合法擁有，及出租人有權將物業出租予天津公司；
  - b. 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並對合約雙方具有約束力；
  - c. 租賃協議之內容及格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
  - d. 天津公司有權於租約年期合法佔用及使用物業；及
  - e. 租賃協議並無註冊。倘租賃協議未於市、區或縣房產管理局規定期間內註冊，合約雙方可能會面臨罰款。

以下為本公司財務顧問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及獨立申報會計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估值報告中目標集團估值之相關現金流量預測分別發出之函件及報告，乃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函件



敬啟者：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有詞彙與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其他章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提述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市值進行評值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編製之估值（「估值」）。根據本通函附錄五載列之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報告，估值以收入法為基礎達致，其已計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預測」）。

吾等已審閱預測及閣下作為董事負全責之其他相關資料及文件，並與閣下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討論閣下所提供之構成作出預測之基準及假設一部分之資料及文件。此外，吾等已考慮及依賴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作出預測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致董事會之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七）。

基於前述原因，吾等認為董事負全責之預測乃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編製。

此致

香港  
九龍  
彌敦道557及559號  
永旺行18樓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 (B)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13F座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大亨果茶集團有限公司（「大亨果茶」或「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於估值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估值」）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編制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由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及估值師負責之估值（包括估值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乃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值法編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段，上市發行人收購之資產（土地及樓宇除外）或業務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或溢利、盈利或現金流量預測作出之任何估值將被視作就編製估值而採納之溢利預測。目標集團之溢利預測（「溢利預測」）乃由貴公司董事以一套假設（包括對日後事件之假定假設及其他預期不一定發生之假設）編製。

即使發生根據假定假設預期之事件，由於其他預期事件可能會或不會如預期發生，實際業績仍有機會與溢利預測不同。

因此，閣下務請注意，就呈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以外之目的而言，溢利預測可能並不恰當。

吾等獲委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考核數指引第3.341條「盈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之程序進行審核工作。吾等之工作僅為協助貴公司董事評估就所使用會計政策及有關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是否已妥為編製。吾等已審閱溢利預測之計算方法、溢利

預測之相關會計政策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吾等審核並發現該等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飲料生產活動之任何估值，而吾等亦未能取得充裕憑證，以就所作出基準及假設是否恰當作出評估或發表任何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根據 貴公司董事就編製溢利預測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按於各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基準呈列。

本函件僅為向 閣下提供資料而編製。故此，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 閣下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提述或使用吾等之名稱或函件、在任何文件中提述吾等之名稱或函件，或將其向其他人士提供或傳遞，除非此乃因應規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之要求。吾等於履行上述事宜之職務時，基於吾等所屬行業之標準，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取得本函件之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此致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育棠  
執業證書編號P03723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經擴大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騙性；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擁有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正美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15,791,472	47.43%

附註：正美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Smar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mar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由孫粗洪先生全資擁有。

上述披露之所有權益均指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將屆滿或本公司於一年內在沒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不可終止之合約。

####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對經擴大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存續。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彼等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則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

## 7. 資格及專家同意

以下為本通函載列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所有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所有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8.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訂立以下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就「盡力」配售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最多為1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b) 本公司與收購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就收購方建議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合共最多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
- (c) 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就「盡力」配售最多89,084,000股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d) 本公司與農銀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就配售106,0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e) 舊諒解備忘錄；
- (f) 新諒解備忘錄；
- (g) 收購協議；
- (h) 天津公司與冠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就冠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產果茶飲品而訂立之外包協議；
- (i) 資產轉讓協議；及
- (j) 商標轉讓協議。

##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地點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557及559號永旺行18樓。
- (c)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玉儀女士。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以執行董事之身份加盟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女士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商業法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陳女士於企業行政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10年之經驗。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包括該日）止期間於營業時間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彌敦道557及559號永旺行18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章程細則；
- (b) 舊諒解備忘錄；
- (c) 新諒解備忘錄；

- (d) 收購協議；
- (e)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分別編製之目標集團估值之相關預測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 (f) 本附錄「資格及專家同意」一節所述之專家書面同意；
- (g) 本通函附錄五載列之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
- (h) 本通函附錄六載列之目標集團物業之估值報告
- (i) 本通函附錄三載列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 (j)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k)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載列之各重大合約副本；
- (l)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及
- (m) 本通函。



**SEW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本通函載列之條件達成後，批准Charter Metro Limited（「買家」）、Alliance Winner Limited（「買家」，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黃新智先生（作為擔保賣家於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賣家同意出售而買家同意購買大亨果茶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823,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2.3%），印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本公司根據協議於收購完成時將向賣家發行之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本票（「本票」，印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批准賣家及擔保人將以買家及目標公司為收益人訂立之彌償契據（「彌償契據」，印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與協議、本票、彌償契據及其履行有關之所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履行、修訂、補充、寄發、提交及施行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
  - (ii) 修訂協議、本票及彌償契據之條款；及
  - (iii) 採取施行協議、本票、彌償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必須之所有其他措施。」

2. 「動議重選隗合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名列文據人士建議投票之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本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5.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